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小「教科書評選(採購流程)」標準作業流程(設備組)

法令依據	一. 北市教國字第 09638302500 號函辦理(96.10.16) 二. 北市教三字第 八九二四七三二一 0 0 號函 (89.7.18)『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第二項』。 三. 北市教三字第 九 0 二 四 0 九 九 三 0 一 號函 (90.5.31) 頒『台北市國民小學選用教科圖書參考事項』。				
會辦單位	作業流程	期程	作業要領	注意事項	附件
處室主任、 學年主任、任 課教師、 家長會 總務處 會計室	<pre> graph TD A{教務處工作會議} --> B[訂定教科書評選實施辦法] B --> C[成立教科書評選委員會] C --> D[公告教科書評選實施期程] D --> E[學年(科任)進行教科書] E --> F[領域會議進行教科書評選複選] F --> G[召集教科書評選委員會議決確定版本] G --> H[公告教科書確定版本] H --> I[依需求數量會請總務處訂購需求教科書] I --> J["1. 審定本教科書填寫訂單會請總務處採購。 2. 非審定本教科書會請總務處依規定辦理採購。"] </pre>	三月中旬 三月下旬 學年初選： 四月中旬~ 五月中旬 領域複選： 五月下旬前 完成 議決確定版 本： 六月上旬 完成 六月上旬 六月中旬會 請總務處辦 理採購 六月中旬	根據校務會議 決議 教科書評選委 員會成員包括 校長、各處室 主任、各領域 召集人、學年 主任、行政人 員、家長會代 表...。 通知各出版社 送教科書樣書 各年級教科書 樣書分年級分 科，各出版社 合併置於籃子 中，提供初、 複選參閱	甄審之各版本 教科書，同一 年 段應採用同一 版本；新學年 二、四、六年 級教科書，如 需調整應另採 專案 辦理。 審定本教科書 樣書須以通過 審定之版本為 原則。 初選最優三家 版本順位排列	教科書 評選實 施辦法 教科書 評選期 程表 教科書 初選評 選表及 會議紀 錄 教科書 複選評 選表及 會議紀 錄 教科書 評選委 員會會 議紀錄 教科書 確定版 本一覽 表 教科書 各出版 社訂購 單